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嘉妤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徐嘉妤之被繼承人徐阿富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經本院函調被告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，被繼承人徐阿富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載遺產，除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外，尚有分割其他遺產，請確認起訴狀附表是否有漏載。
- 三、提出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1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請提出本件債權計算書，陳報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113年7月23日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五、請提出記載全體被告姓名、更正後附表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趙千淳